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厂替代燃料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5〕3号

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厂替代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水泥厂路185号厂区内，拟依托现有一条5000吨/天熟料生产线（3#窑），利用现有罗茨风机厂房改造为替代燃料临时堆存储库以及喂料点，采用RDF颗粒、废布料、废旧衣物、废纸、废塑料、秸秆、稻壳等共计3.72万吨/年替代现有原煤燃料，以减少煤炭使用。本项目仅为燃料替代，不新增用地，不改变现有熟料、水泥等产品产能，你单位其他现有项目均不变。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规模等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行审备〔2024〕318号）。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产业政策和规划环评等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

工艺和设备，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等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入厂替代燃料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需要先行核对鉴别报告、严禁混入危险废物，不符合接收替代燃料准入条件和入场要求的一律不接收，替代燃料具体种类、数量和入场要求等以报告表所列内容为准。本改建项目建成后你单位水泥等相关产品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本项目替代燃料的预处理、运输等其他环节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和生产废水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须加强密闭设计，避免露天堆放，须按规定要求设置降尘设施。项目物料计量和皮带输送全密闭，物料堆放、卸料等区域设置喷雾等降尘措施。替代燃料燃烧废气与水泥窑烟气一起依托现有窑尾废气处理系统（低氮燃烧+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NCR 脱硝+SCR 脱硝+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80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要求。

项目须严格落实《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报告表中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制定运行防尘规范，控制扬尘的产生，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和监控设施等，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影响。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增铰刀、皮带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 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仅为燃料替代，不新增固体废物。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按相应管理要求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以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合理布局，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实施，重点做好危废暂存设施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按规定变更或重新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设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日常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监测以及自动监控联网等工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依托现有排口不新增，建成后你单位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

四、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和部分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应及时做好衔接配套工作，同时加强对现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落实相关整改措施，确保满足改建项目的需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投产前，按照规定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发生变动，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落实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